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693930252026602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卖方）：上海远鸿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
东路1558号3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13

电话：57861573

电话：15692117468

传真：57866517

传真：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人：朱潇捷

为确保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排水设施的完好，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包件二：老旧设施区域49963.5米雨水管道养护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附工程量清单
- 3、其他文件（包括《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文件）。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见招标工程量

2. 养护内容：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排水清管相关工作、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如：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防汛预案、参与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其它养护内容：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养护经费 995998.62 元整；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

1.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松江区排水管道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是本协议书范围排水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方案参考，同时也是考核奖支付的依据。

第五条：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对上三个月养护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支付服务费；经甲方考核后，按考核成绩通知乙方开具的养护费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请款单提供给见证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支付金额对应合同：第七条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3.1.及 3.2.条款执行）。

第六条 养护期限

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第七条 养护质量、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质量达到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质量要求。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3. 考核结果的应用

3.1. 市、区两级检测被判定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条主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主管金额的20%，每条连管扣除当月养护该条段支管金额的10%，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的，扣除当月该条段截污挂篮清捞费用的10%。

3.2 按考核要求，在养护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结构性原因除外，如养护单位不能按期完成养护计划或市、区两级养护质量抽检累计5条主管不合格、或累计10条连管不合格、或3次截污挂篮垃圾超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排水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为乙方提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整洁。
- 2、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2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针对防汛重点区域，尤其是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6、对暂未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水突发事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维护、排查等措施。
-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上报服务周期内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 14、各养护单位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各养护单位作业人员穿着反光背心，各养护车辆宜喷漆成工程黄颜色。
-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排水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第十条：乙方承诺：完成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否则扣除未完成养护指标相应合同款。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违法分包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第十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七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八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图片+文字说明）形式上报建设单位。若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由区建设单位列入抢修预算。其余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九条：产权为建设单位或部分产权为建设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区建设单位，由区建设单位统一处置。

第二十条：未能履约赔偿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约项目（除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非正常终止，乙方支付未履约工作量 200%的合同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甲方可重新委托有能力完成养护项目的单位实施项目。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处置服务范围内防汛排水工作，甲方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进一步强化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排水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松江区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提高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排水设施的完好率，确保雨水口下得快，排水管道排得畅，标准以内不积水，超标准退水快。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水不退，人不撤”。区建设单位会同排水设施养护单位真正做到“份内事做好、份外事帮好”，重点加强易积水路段、倒虹管、建筑工地周边、餐馆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排水设施养护。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 2、《维修养护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 3、《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